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余玉苗，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履职时，运用自身的丰富的财会知识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就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注销等事项，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命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逐一审查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人经查阅相关资料和法律法规，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我还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独立董事：余玉苗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郑培敏，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履职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管理、战略、生产运营、以及人才配置和激励，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就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注销等事项，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命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逐一审查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人经查阅相关资料和法律法规，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我还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独立董事： 郑培敏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朱伟明，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履职时，运用自身的行业知识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财务和人才配置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于推选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本人就《关于推选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就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注销等事项，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命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逐一审查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人经查阅相关资料和法律法规，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我还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度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独立董事：朱伟明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谢荻宝，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因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的具体工作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本人出席了在任期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履职时，运用自身的丰富的财会知识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于推选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本人就《关于推选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我还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度在任期间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在任期间的履职情况。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独立董事：谢获宝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陈劲，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因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的具体工作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本人出席了在任期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履职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管理、战略、生产运营、以及人才配置和激励，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预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本人就《公关于推选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我还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度在任期间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在任期间的履职情况。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独立董事：陈劲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